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9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受理广东鸿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通知》(深证上审(2025)215号)。深 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,认为申请文件齐备, 决定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。最终能 否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 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